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12號

上訴人 魏炳章
訴訟代理人 江銘栗律師
被上訴人 陳惜
法定代理人 楊淑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31日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認為應行許可，爰添具意見書，敘明理由如下：

一、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其上訴利益逾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，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；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提起第三審上訴或抗告，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。前項許可，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。第1項之上訴或抗告，為裁判之原法院認為應行許可者，應添具意見書，敘明合於前項規定之理由，逕將卷宗送最高法院；認為不應許可者，應以裁定駁回其上訴或抗告。前項裁定，得逕向最高法院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1項、第436條之3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本院114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12號簡易訴訟第二審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金額，就未扣除被上訴人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，並無說明理由，涉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是否適用損益相抵原則之法律爭議，且未依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752號判決闡示之法律見解扣除領取之保險金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提起第三審上訴。經核上訴人主張原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，有加以闡釋並統一法律見解之必要，本院認上訴人之上訴應予許可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第3項之規定，添具意見如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楊國精

01
02
03
04
05
06

法 官 劉玉媛
法 官 李莉玲
書記官 謝儀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